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

青云谱区2023年区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区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0日在青云谱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周青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3年区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区级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年区级总预算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区级总预算执行情况

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7959万元，同比增长27.9%，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29105万元，同比增长81.5%;

企业所得税12517万元，同比增长17.6%;

个人所得税9991万元，同比下降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5582万元，同比增长11.5%;

五小税种（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18286万元，同比增长31.1%;

契税 13370 万元，同比增长 54.7%;

车船税 2506 万元，同比下降 22.2%;

环保税 43 万元，同比增长 437.5%;

专项收入 2017 万元，同比增长 14.5%;

行政性收费 911 万元，同比下降 56.8%;

罚没收入 2367 万元，同比下降 18.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9267 万元,同比增长 77.4%;

其他收入 67 万元，同比下降 97.3%。

2023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23486 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各项补助），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41 万元，同比增长 15.6%;

国防支出 73 万元，同比下降 62.6%（主要是上年度拨付省级基本建设专项经济与国防发展方向资金 135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15625 万元，同比增长 8.7%;

教育支出 44321 万元，同比增长 2.3%;

科学技术支出 4632 万元，同比增长 5.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52 万元，同比增长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848 万元，同比增长 56.6%（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养老保险调整基数等资金 911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8527 万元，同比增长 48.5%（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核酸筛查检测费 3517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5868 万元，同比下降 48.0%（主要是上年度拨付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1045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9759 万元，同比下降 2.4%;

农林水支出 1402 万元，同比增长 0.2%;

交通运输支出 53 万元，同比增长 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329 万元，同比下降 120.8%（主要是收回财园信贷通地方风险补偿金 997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9 万元，同比下降 54.6%（主要是上年度拨付上级批零住餐行业奖励 487 万元、商贸消费节资金 386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0 万元，同比增长 52.0%（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项目经费 6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012 万元，同比下降 70.5%（主要是上年度拨付老旧小区改造代建工程款 17621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 17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89 万元，同比增长 32.1%;

其他支出 129 万元，同比下降 80.5%（主要是上年度拨付义务兵大学生奖励金 127 万元，征兵工作经费 107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3861 万元，同比增长 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元，同比下降 73.1%（主要是发行债务较上年度减少，债务发行费相应降低）。

2.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4005 万元,其中:当年专项债转贷收入 392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027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滚存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978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6663万元，其中主要收入是：保险费收入1094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5099万元，利息收入75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959万元；当年收支结余4704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1415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127万元，其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571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1556万元,全部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经费;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37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1490万元。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9357万元，同比增长18.3%，各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增值税19977万元，同比增长92.2%;

企业所得税10409万元，同比增长14.5%;

个人所得税9464万元，同比下降48.5%;

城市维护建设税3841万元，同比增长6.2%;

五小税种（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12440万元，同比增长29.7%;

契税11140万元，同比增长30.1%;

车船税2498万元，同比下降22.2%;

环保税23万元，同比增长666.7%;

专项收入2017万元，同比增长58.8%;

行政性收费911万元，同比下降56.8%;

罚没收入2360万元，同比下降18.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1770万元,同比增长61.3%;

其他收入67万元，同比下降97.3%。

2023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7126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和各项补助），同比下降0.8%，各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513万元，同比增长19.0%;

国防支出73万元，同比下降62.6%（主要是上年度拨付省级基本建设专项经济与国防发展方向资金135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15572万元，同比增长8.9%;

教育支出44321万元，同比增长2.3%;

科学技术支出4632万元，同比增长5.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136万元，同比增长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614万元，同比增长55.9%（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养老保险调整基数等资金9110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8302万元，同比增长47.0%（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核酸筛查检测费3517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5868万元，同比下降48.0%（主要是上年度拨付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10451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45848万元，同比下降4.9%;

农林水支出453万元，同比下降67.6%（主要是上年度拨付2022年中央和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708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53万元，同比增长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329万元，同比下降120.8%（主要是收回财园信贷通地方风险补偿金997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9万元，同比下降54.6%（主要是上年度拨付上级批零住餐行业奖励487万元、商贸消费节资金386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0万元，同比增长52%（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项目经费6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5868万元，同比下降71.1%（主要是上年度拨付老旧小区改造代建工程款17621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万元，同比增长100%（主要是较上年度增拨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17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089万元，同比增长32.1%;

其他支出129万元，同比下降80.5%（主要是上年度拨付义务兵大学生奖励金127万元，征兵工作经费107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3861万元，同比增长2.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万元，同比下降73.1%（主要是发行债务较上年度减少，债务发行费相应降低）。

以上数据根据2023年12月31日快报填列，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补助、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等，减上解上级支出，区本级和青云谱镇、

新经济产业集聚区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年度决算编制完成后略有变动，具体平衡情况待市财政局审核我区2023年财政收支决算后，再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详细汇报。

（三）2023年预算执行特点

2023年全区财税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按照“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的战略定位，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发挥职能，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突出开源增收，财政保障能力切实提升

全区财税干部坚定信心，不断攻坚克难，多措并举保增长，为实现财政收入企稳向好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3.79亿元，同比增长27.9%，增幅在全市排位第二。**一是在收入调度上抓落实。**全面排查税源，及时掌握税源动态，强化责任、加强调度，并且在关键节点进行重点调度，及时足额组织各项收入入库。**二是在收入分析上抓重点。**坚持定期监控收入完成及增减情况，及时做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调查分析预测工作，全力破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三是在收入征管上抓成效。**强化各征管部门工作合力，完善零散税源征管，堵塞税收流失漏洞，不断挖掘财源潜力，最大限度地实现应收尽收，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2.突出优化支出，社会民生获得更快发展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节用裕民，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收入统筹，更好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全区民生支出达16.7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4.6%。**一是重点支持教育投入。**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助力教育优质均衡水平提升，积极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和人才队伍“软硬件”建设。全年安排教育支出44321万元。**二是重点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重点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城乡低保、优抚对象、五保供养等各类社会保障支出。全年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848万元。**三是重点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完成中医药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年安排卫生健康支出18527万元。

3.突出财政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

我们以推动财政管理持续高效运行为目标，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创新财政管理机制，以政领财、以财辅政，进一步提升依法理财精细管理工作水平。**一是资金盘活成效显著。**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2991万元，统筹用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投资评审成效显著。**严格执行投资评审管理机制，共对全区18个工程项目的预、结算进行了评审，共核减金额3.21亿元，平均核减率15.51%，有效节约了财政投资成本。**三是财政监督效果显著。**狠抓财政资金日常监控，积极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完善局内控内审监督机制，并积极发挥会计质量信息检查和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检查的合力，筑牢资金安全防护网。

4.突出改革创新，财政运行效率不断提高

积极落实上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创新财政管理机制，同步纵深推进业务能力变革，大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一是着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机制，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全区政府采购实施不见面开标项目24个。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程度,全区政府采购实施意向公开项目35个,意向公开项目金额1.1亿元。**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全年累计为39户中小微企业发放“财园信贷通”贷款1.81亿元，为企业节省贷款利息近百万元。**三是推进绩效管理水平提质增效。**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管理办法，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首次将政府收入纳入绩效评价管理范畴，进一步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023年，我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区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房地产、土地市场低迷对财政收入增长造成较大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压力较大。**二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各项增支因素不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突出。

二、2024年区级总预算和区本级预算草案

根据对2024年经济形势的分析，全区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五届五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和区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积极策应全市打造“一枢纽四中心”发展定位和“中兴”城市发展战略，紧紧围绕“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战略定位，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证社会大局稳定。

（一）2024 年区级总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和对全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发展的预测，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44860 万元，增长 5%左右。在财政支出上，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科学编制支出预算，加大支出预算调整力度。按照中央、省、市要求，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根据 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数，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加上税收返还补助、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减上解上级支出，2024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200150 万元。

（二）2024 年区本级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117500 万

元，增长 5%左右，各主要收入项目预期安排如下:

税收收入 779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22746 万元、企业所得税 11080 万元、个人所得税 10014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6 万元、契税 11800 万元、其他税收 17994 万元；非税收入 39600 万元。

根据 2024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数，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加上税收返还补助、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减上解上级支出，2024 年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192200 万元，预计支出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50 万元、国防支出 5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223 万元、教育支出 3928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6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1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20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8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9972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52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07 万元、预备费 230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3908 万元，其他支出 35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3508 万元，其中：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3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508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完成15689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295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2201万元，其他收入85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2844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4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完成2068万元,其中:当年上级补助收入578万元,上年结转14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2068万元。

（三）重点审议单位区住建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2024年区住建局收入预算总额3376.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76.49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61.67%;其他收入13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38.33%。

2024年区住建局支出预算总额3376.49万元，基本支出3244.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6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08.6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4.90万元；项目支出1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3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0万元。

2024年区住建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076.49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13.4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2%；住房公积金156.4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8%；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1782.2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9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4.3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6%。

三、2024年财政工作安排

2024年，区财政局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

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的战略定位，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约束，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改善基本民生，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一）聚焦财政统筹，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重大税制改革，加强收入监控和执行分析，促进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一是加强税源培植。**坚定转型升级战略，利用数字经济发展契机，努力构筑都市工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全区税源结构。**二是加强税源管理。**继续强化重点税源企业、重点税种、重点区域税收跟踪管理，尤其是跨区重点项目的对接与跟踪，确保重点税收及时足额入库。**三是加强收入调度**。进一步完善重点税源变化情况报告机制，加强税情分析研判，与各属地密切配合，做好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工作，牢牢把握住组织收入的主动权。

（二）聚焦民生改善，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注重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做到应保尽保，让更多发展成果惠及百姓福祉。**一是确保优先安排民生工程支出。**对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资金进行优先安排拨付，着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二是确保加快民生资金拨付进度。**完善预算支出执行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加快民生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提升服务群众工作水平，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三是确保加大民生资金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机制，切

实加大对民生资金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防范民生资金领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不断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民生资金按时足额拨付和安全高效运行。

（三）聚焦监督管理，兜牢财政风险底线

坚持依法理财，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加大财政运行监督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深化财政内控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财政内控动态评估工作，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内部会计核算，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财务风险。大力加强财政内部监管，盘活存量资金，调度资金确保库款始终处于合理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严控预算支出、预算追加，坚决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三是抓好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的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杜绝新增隐性债务，大力化解存量债务，确保政府债券资金使用高效、风险总体可控。

（四）聚焦深化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以改革创新为抓手，激发加快发展活力，探索构建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推动财政管理高水平建设。**一是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引领，逐步健全和完善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会计核算、政府采购等方面工作机制，推动预算单位财务核算规范化。**二是持续推进零基预算运用。**全面实施

零基预算改革，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改变“基数+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实行预算一年一定。根据财力状况、政策要求和项目储备状况，细化审核编制预算。**三是注重突出预算绩效导向。**坚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与推进零基预算改革相结合，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区政协意见建议，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青云谱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